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曹全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曹全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简 历

曹全中先生： 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78年参加工作。2000年8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宜兴市中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曹全中先生与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缪云良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缪云良与曹文玉系夫妻关系，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曹全中系曹文玉之兄），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86,33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